

110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說明會

主辦機關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 / 中國文化大學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單位
10:00-10:30	報到
10:30-10:35	主辦機關致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5-10:50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申請說明/ 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10:50-11:05	U-start原漾計畫申請說明/ 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11:05-11:20	U-start學長姐經驗分享/ U-start歷屆團隊代表
11:20-11:35	原漾學長姊經驗分享/ 原漾歷屆團隊代表
11:35-11:50	育成資源介紹/ 育成單位代表
11:50-12:05	Q&A 意見交流與問答
12:05-12:30	媒合交流活動

簡報大綱



計畫背景



計畫申請



計畫執行



收件及服務窗口

壹、計畫背景

計畫目的

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提升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

文創
教育類

社會
企業類

製造
技術類

創新
服務類

U-start計畫

第一階段 創新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單位 **15**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

績優團隊評選

每隊至高 **100**萬元

第三階段 後續資源橋接

競賽：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FITI) ...

政府補助款：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

創業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天使投資、創業投資

創業啟動

進駐育成與業師輔導

社群交流

壹、計畫背景

累積募資

超過**17**億台幣

目標市場遍布全球



亞洲

新加坡 / 越南
泰國 / 菲律賓
馬來西亞 / 日本
中國 / 香港



非洲

南非
馬拉威



歐洲

德國
俄羅斯
荷蘭
英國

公司
存續

超過**398**家

公司存續率約55%

催生新創

公司達**717**家

第一階段

U-start補助**1,036**隊

累計申請

案件數**2,880**件

累計連結

育成單位**128**家



貳、計畫申請



創業團隊
創意提案



育成中心
資格篩選

符合
資格
➡



提出申請

- 創業輔導計畫書
- 創業營運計畫書

通過
➡



輔導培育

- 創業輔導
- 開辦公司/事業營運
- 爭取創業資源



績優團隊評選

創業資源

育成單位

創業輔導

學校教師+業師/專家+育成單位經理人

1. 每團隊需配置至少1位業師或顧問
2. 每團隊需由育成單位負責輔導或培訓，而育成單位應每月至少召開**2次**輔導會議

貳、計畫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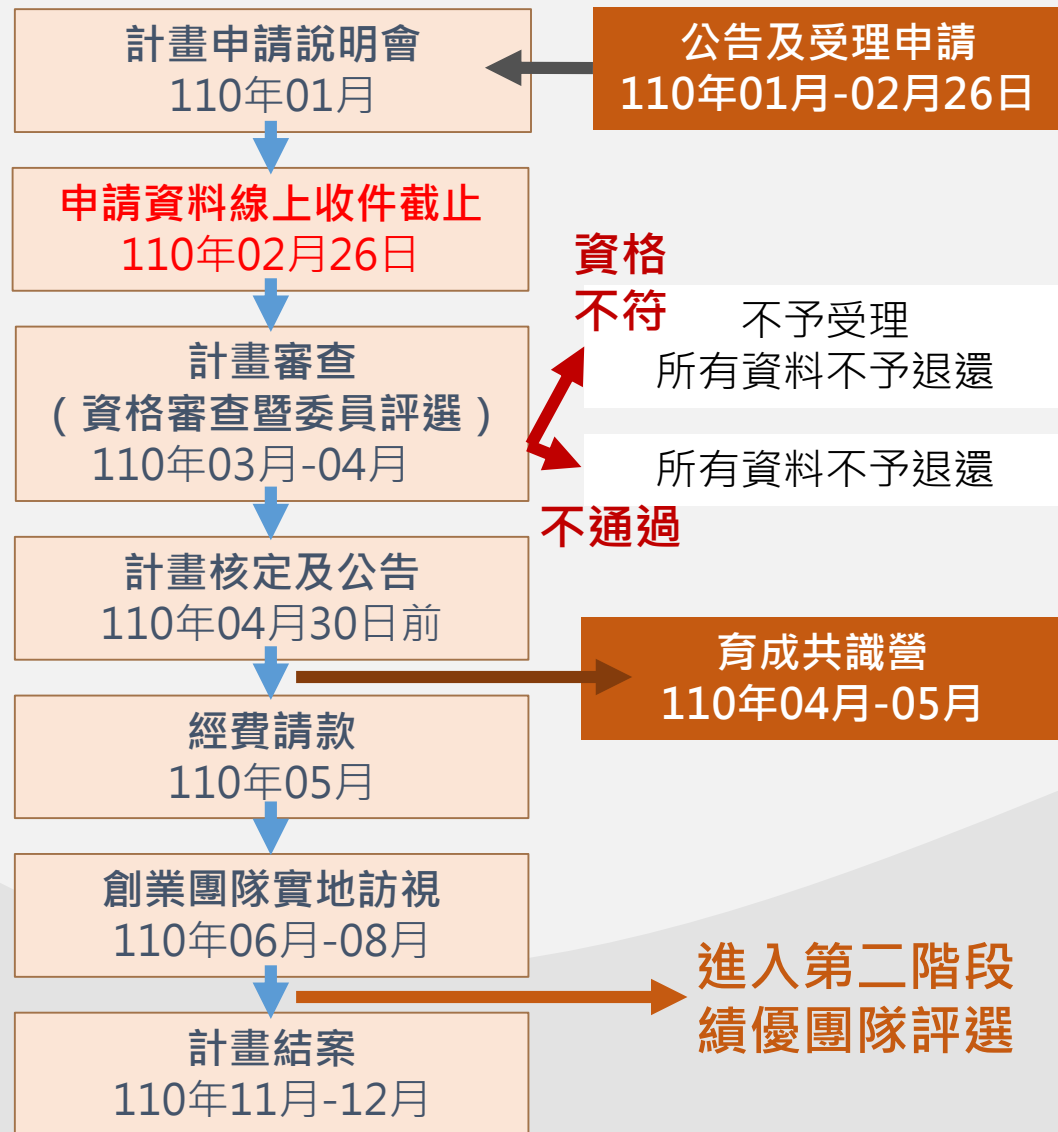
社會企業類

鼓勵創業團隊將社會或環境問題的解決與創業行動結合，故社會企業類別提案需以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至少一項)**之達成作為提案基礎，並於提案中簡述社會企業商業營運永續模式及提案之社會或環境效益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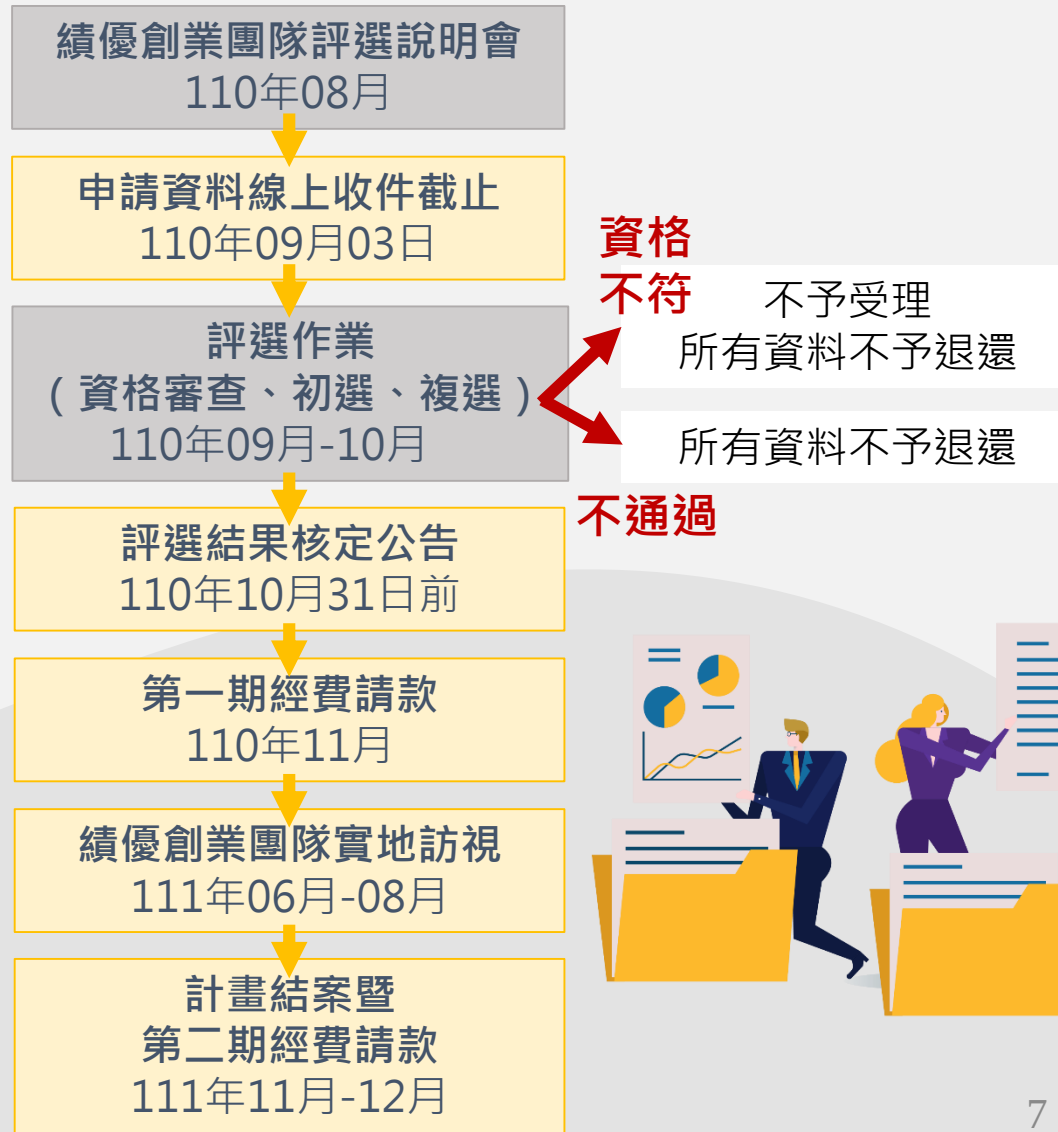


貳、計畫申請

第一階段 申請作業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

申請資格

-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創業團隊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近5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需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
- 申請限制：

代表人

應為近5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核定補助時需年滿20歲**)

在校成員

大專校院在校生需檢附「在學證明」文件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計畫執行期

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資格不符

- 1) 團隊成員曾接受本計畫補助
- 2) **團隊成員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注意 創業團隊代表人需為日後成立公司之負責人



線上提案申請

貳、計畫申請

計畫
期程

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1. 公文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創業輔導計畫書」
3. 「創業營運計畫書」

並於管考平台上完成下列文件：

- ① 計畫申請表
- ②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③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④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 ⑤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 ⑥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
- ⑦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線上提案對象

由學校育成單位及
創業團隊至U-start
申請送件系統進行
線上提案



貳、計畫申請

資格審查

申請 期限

110年2月26日前由學校育成單位送出線上申請提案。
(請各申請團隊自行確認各校申請截止日期)

-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上傳學校提案申請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5案**為限。
- **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不予申請，亦**不予補件**。

項次	資格不符說明
1	近五學年度（含應屆）畢業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學生)未達團隊成員數之2/3
2	團隊代表人非近五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
3	團隊成員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
4	團隊成員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貳、計畫申請



評分項目

	評選標準	配比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 創業團隊學習與計畫執行能力 ■ 創新或技術開發經驗	15%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 校內篩選團隊機制	20%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計畫目標具創新性及重要性 ■ 預期效益具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15%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 產業趨勢分析完整度 ■ 市場優劣勢分析準確度 ■ 規劃及商業模式完整度及產業、市場趨勢之契合度	40%
財務規劃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貳、計畫申請

加分項目

具「**新南向**」創業意涵或「**地方創生**」意涵，並經評審認定者，額外各加**1至3分**。



新南向創業意涵



地方創生意涵

針對地方特有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導入「創意（設計力）、創新（生產力）、創業（行銷力）」的輔導機制，為地方注入產業發展動能。

其他參考項目

	參考項目
1	創業團隊為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衍生之團隊。
2	創業團隊曾獲如：戰國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創業競賽獎項。
3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參、計畫執行

第一階段 補助原則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新臺幣**50萬元**



育成單位**15萬元**

- 學校創業輔導費用，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
- 應編列**至少30%**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創業團隊**35萬元**

- 團隊開辦費，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補助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 ▶ 青年創業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 ▶ 創業團隊需**每月**提供**憑證正本**予學校(依**科目別區分**並專冊管理)，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 請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編列、支用及核銷。

參、計畫執行

經費核撥與核結(線上申請)：

- 1.應於函文送達後**3週**內完成完成相關作業
- 2.學校應於經費收款日**一個月**內，撥付給隊



第1階段補助款

育成單位 15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 ◆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 ◆ 公司籌備處需至主管稽徵機關洽取「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後始得請領款項

應檢具上傳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正本**紙本**)
- ◆ 學校領據(**50萬元**/隊，受款人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正本**紙本**)
- ◆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正本**紙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正本**紙本**)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紙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需提供正本紙本的資料，請郵寄至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經費核結

- ◆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6個月**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次一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已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公司籌備處者，係以「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

應檢具上傳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正本**紙本**)
- ◆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紙本**)
- ◆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紙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紙本**)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 創業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參、計畫執行



變更事項

◆ 計畫變更

學校及團隊應於110年9月30日前(**即第1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前一個月**)，於管考系統進行計畫變更申請，並將紙本文件寄達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青年署備查。

◆ 團隊人員變更

-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



成效檢視

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參、計畫執行



計畫終止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一)未依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撤銷處理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項次	說 明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2	重複申請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3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



申請送件系統

U-start 申請送件系統

I階段申請流程

登入育成中心管理後臺

【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創業團隊設定

新增創業團隊

編輯創業團隊資料
點選「設定完成」

填報【創業輔導計畫書】

- 一.計畫申請書(下載用印後再上傳)
- 二.指導老師
- 三.創業團隊基本資料(系統自動帶入資料)
- 四.計畫內容(需上傳甘特圖)
- 五.計畫經費編列
-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下載檔案簽章後再上傳)
- 七.附件(上傳檔案)

【創業營運計畫書】
創業團隊填報完成

公文上傳

提交送件

未通過

退件/補件

通過

完成第一階段
申請送件

U-start 管考系統

帳號、密碼申請流程

◆ 育成單位帳號、密碼申請

統一於**2月1日(一)**官網公布育成帳密申請網址，請育成單位自行上網申請帳密。

◆ 創業團隊帳號、密碼申請

- (1)向育成單位提供創業團隊資料（創業團隊名稱、計畫類別、團隊成員人數、團隊代表人姓名等資料）。
- (2)育成單位新增創業團隊資料後，系統自動寄送通知信給創業團隊代表人，提供平臺網址、登入帳號、登入密碼。

U-start 管考系統

育成單位帳號、密碼申請

110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育成輔導申請

計畫年度 110 年

所在縣市

請選擇縣市

學校名稱

選擇學校

育成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

(範例：02-7736-5111)

手機

(範例：0900-000000)

E-mail

(請使用常用信箱，以免漏接信件)

檢核碼

請輸入檢核碼



提出申請後，系統會配置一組帳號密碼至聯絡人電子信箱，如果沒收到信件，請洽
客服專線 (0 2) 2 3 3 1 - 6 0 8 6 分機 7 2 5 3。
請勿重複送出申請

申請帳號

請務必輸入正確，系統
才能正確寄出帳密資料

U-start 管考系統

創業團隊帳號、密碼申請

由育成單位「新增」創業團隊資訊
(E-mail務必填寫正確系統方能帶信)

路徑：【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創業團隊設定】

回首頁 / 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 創業團隊設定

1 點選「新增創業團隊」

+ 新增創業團隊 設定完成創業團隊資料 已停用團隊

序號	計畫年度	育成單位	計畫類別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設定完成	管理
2	109	創新育成中心	社會企業	真理團隊1		☒	編輯
1	109	創新育成中心	社會企業	真理團隊2		☒	編輯

總件數 2 件
 製造業 0 件
 服務業 0 件
 文化創意業 0 件
 社會企業 2 件
 教育創新 0 件
 工業 0 件
 服務科技 0 件
 精緻農業 0 件

回首頁 / 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 創業團隊設定 / 新增

創業團隊資料

創業團隊名稱
佛光團隊2

計畫類別
服務業

團隊成員人數
3

進駐日期 (民國年)
yyy-mm-dd

公司狀況
☒ 設立 ☐ 未設立

公司名稱或籌備處名稱

團隊代表人姓名
黃桑

聯絡電話 (範例：02 7736-5111)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

手機 (範例：0900-000000)
0919-000000

E-mail (請使用常用信箱，以免漏接信件)

傳真 (範例：02 7736-5111)
 區碼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說明 (服務項目/產品內容)

輔導計畫摘要

2 填寫創業團隊基本資料、營業項目及輔導計畫摘要，完成後點選「儲存」送出。

[儲存](#) [取消](#)

U-start 管考系統

系統寄送帳號、密碼至創業團隊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後台帳號密碼通知

 U-start計畫 <rsmail@aeweb.com.tw>
收件者 vera@aeweb.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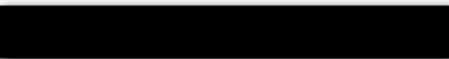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

2019/8/29 (週四) 下午 04:41

綠色類別

「真理團隊3」創業團隊 您好：

本封信是由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發出
您的基本資料已填寫完成，請依下列帳號密碼登入計畫網站，並完成申請資料上傳。
填寫中有任何問題亦請洽詢客服人員。謝謝

登入帳號：IICTMA004
登入密碼：Rq4NrvHP
管理網址：

登入密碼有大小寫區別

感謝您的使用，祝您愉快！

肆、聯絡資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31-6167 #7252 、7253 、7215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02-2331-7556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 U-start 計畫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附件、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說明

Q1：大專畢業生是否包括碩博士生？

A：本計畫所稱大專畢業生亦包含碩博士畢業生。

Q2：在校生成是否可申請本計畫？

A：可以，只要是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在校生，具有在學學籍，即符合參加資格。

Q3：持國外學歷之本國籍畢業生是否得申請本計畫？

A：可以，但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http://fsedu.cloud.ncnu.edu.tw/home.aspx>)」之頁面截圖。

Q4：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可參與本計畫？

A：非本計畫適用對象。

Q5：105-109年度之畢業生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能加入創業團隊嗎？

A：符合畢業生資格，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者，一旦通過本計畫補助款之申請，則須以全職身分參與。

Q6：曾獲U-start原漾計畫補助是否能再申請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A：曾獲U-start原漾計畫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可以再申請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附件、常見問題



創業團隊成員問題說明

Q1：同一成員可以重複加入不同團隊嗎？

A：本計畫各創業團隊中成員，均須為全職身分參與團隊創業計畫，故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

Q2：若團隊成員超過6位以上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A：本計畫並沒有團隊成員人數上限的限制；但評審委員會詳細檢視創業團隊成員組成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Q3：業師或顧問可以加入團隊嗎？

A：業師或顧問為協助輔導創業團隊之角色，非屬創業團隊之成員。

Q4：團隊代表人相關之責任義務為何？

A：團隊代表人即為公司負責人，負責代表創業團隊（公司行號）行使本計畫之相關權利；同時，亦需擔負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有關政府及本計畫相關法規之責任義務。

Q5：團隊代表人可以變更嗎？

A：可以，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所有計畫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附件、常見問題



經費核撥與核結及查核作業

Q1：業師或顧問之費用該由誰支付

A：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以上。

Q2：創業團隊要如何向育成單位請款？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一核撥補助款予學校單位，由學校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給創業團隊之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Q3：創業團隊所得之35萬補助款，需繳稅額嗎？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列入公司行號(公司統一編號)或公司籌備處(需至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之所得依法申報。